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本公告日，新华联控股持有本行 523,175,917 股，占本行总股本的 2.47%，非本行主要股东。
-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新华联控股持有本行的 523,175,917 股及孳息进行轮候冻结，冻结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，冻结期限三年。

近日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0 司冻 0518-05 号）、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冻结通知书》〔（2020）京 03 执保 129 号〕、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轮候冻结通知书》〔（2020）京 03 执保 148 号〕、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〔（2020）京 03 执 456 号〕，获悉本行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控股”）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。

一、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本行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轮候机关	冻结起始日	轮候冻结期限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新华联控股	否	523,175,917	100%	2.47%	否	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	2020-5-18	3年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司法冻结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新华联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本行总股本比例
新华联控股	523,175,917	2.47%	523,175,917	100%	2.47%
合计	523,175,917	2.47%	523,175,917	100%	2.47%

三、其他说明

新华联控股非本行主要股东，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，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20日